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 1140055433 號

附件：附件1-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各項目收費標準、附件2-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掛號及各項目收費標準」修正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依據：114年6月3日第3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重點：調整保健中心掛號費為150元，且具校內身分者仍維持免收掛號費。
- 二、新收費標準自114年7月1日施行。

校長 陳文章 出國

副校長 曾宛如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掛號及各項目收費標準

102.01.01 第 27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09 第 29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8.03 第 30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13 第 31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21 發布修正第 1 至 9 條及附表 1 至 3
114.06.03 第 3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01 發布修正第 4 條及附表 1 至 2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下稱本中心）為順利執行門診醫療業務，並使本中心掛號及醫療收費標準公開透明化，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本校，不含本校附設機構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

第三條 本中心各項服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中心之門診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上午九點十分至十一點四十分及下午二點十分至四點四十分。寒暑假期間，週二至週五下午休診。

二、須至掛號櫃檯辦理掛號之服務如下：

（一）當時段看診就醫。

（二）網路或電話預約者報到。

（三）疫苗注射。

（四）自費影像攝影及自費檢驗。

（五）創傷換藥。

（六）於其他醫療院所就醫，由本中心代理醫療處置（例如注射、拆線等）。

（七）物理治療及營養諮詢（僅供校內教職員工生）。

（八）受傷且經治療室醫護人員判定需醫師處方者。

三、不須至掛號櫃檯辦理掛號之服務如下：

（一）受傷者，除前款第八目所定情形外，應至治療室接受醫療處置。

（二）開立診斷書、補發本中心疫苗接種卡、申請病歷或收據副本、本校各實驗室之代理抽血，請至收費室辦理。

（三）持本中心開立之檢驗單者，請於上午十一點三十分前至檢驗室辦理檢驗。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掛號費為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元。但下列人員免收掛號費（掛號時須主動出示相關證件）：

一、本校在學學生。

二、本校教職員工（不含部分工時人員）。

三、本校公務員、專任教師、技工、工友及舊制（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前聘任）駐警隊人員之一等親及配偶。

四、自本校退休之公務員、專任教師、技工、工友、舊制（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前聘任）駐警隊人員及其配偶。

第五條 以全民健保身分就醫者，本中心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六條 以自費身份就醫者，本中心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文件申請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第八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醫療法及其他校內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以全民健保身分就醫者之收費標準

對 象	收 取 金 額
具全民健保身分	1. 有攜帶健保卡者： (1) 掛號費一百五十元(本校優惠身分免收)。 (2) 健保部分負擔五十元。 (3) 處置費依健保規定費用收費(如藥品部分負擔費)，看診後核實計價。 2. 未攜帶健保卡者： 當次看診須全部自費(含校外身分的掛號費一百元、健保部分負擔五十元、診察費三百元及處置費如所有藥品費、檢驗費等)。 但可於十個工作天內攜帶健保卡及收據，於看診時間至收費室辦理退費(所退費用為扣除健保應付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具全民健保身分並具下列身分者： 1. 無職榮民及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2. 替代役。 3. 低收入戶福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 4. 百歲人瑞及三歲以下兒童。 5. 重大傷病(需經醫師認定)。 6. 本次為預防保健服務者。	1. 掛號費一百五十元(本校優惠身分免收)。 2. 健保部分負擔免收。 3. 處置費依健保規定費用收費(如藥品部分負擔費)，看診後核實計價。 4. 未攜帶健保卡者，同上段說明辦理。

附表二

以自費身份就醫者之收費標準

對 象	收 取 金 額
1. 無全民健保身分者。 2. 疫苗注射者(不含公費疫苗注射者)。 3. 三十歲以下婦女之子宮頸抹片檢查者。 4. 基於個人需求非疾病因素者(例如:實習體檢抽血檢驗或X光檢查、牙齒美白等)。	1. 掛號費一百五十元(本校優惠身分免收)。 2. 診察費三百元。 3. 處置費:依當次醫療處置內容(如藥品費、檢查費、檢驗費等)核實計價。
因疾病已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由本中心代理注射者。 (需自備空針及藥劑)	1. 掛號費一百五十元(本校優惠身分免收)。 2. 診察費三百元。
本校各實驗室或研究之代理抽血。 (限本校教師、職員或學生申請,不須掛號直接至收費室申請,再至檢驗室抽血。需自備試管。可一次性購足實驗所需總次數。)	1. 抽血一次一百元(不含抽血針)。 2. 抽血一次一百一十元(含抽血針)。

附表三

各項文件申請之收費標準

申 請 文 件	申 請 人	收 取 費 用
診斷書 (須有本中心病歷記載)、(本中心診斷書無法作為訴訟或兵役證明)	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份五十元。
	校外人士	一份一百元。
收費證明	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份三十元。
	校外人士	一份五十元。
影印檢驗報告	校內外人士	一張五元。
補發疫苗卡	校內外人士	一次五十元。
X光片拷貝	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份五十元。
	校外人士	一份一百元。
病歷資料副本	本校教職員工生	複製十張以內者，皆收取五十元，複製第十一張起，每張加收五元。
	校外人士	複製十張以內者，皆收取二百元，複製第十一張起，每張加收五元。
	保險公司 1. 應以正式公文函詢本中心，並檢附具體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患者查詢同意書」或「病人授權同意書」(需病患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之正本)。 2. 病人授權同意書如係影本，需附加「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發生異議，一切由保險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之文字，並加蓋與公文相同之大小印。 3. 其他事項，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96)全醫聯字第1716號函「有關保險公司查詢病患就診紀錄之處理原則」辦理。	一次一千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各項目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u>本中心之掛號費為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元</u>。但下列人員免收掛號費(掛號時須主動出示相關證件)： 一、本校在學學生。 二、本校教職員工(不含部分工時人員)。 三、本校公務員、專任教師、技工、工友、舊制(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前聘任)駐警隊人員之一等親及配偶。 四、自本校退休之公務員、專任教師、技工、工友、舊制(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前聘任)駐警隊人員及其配偶。	第四條 <u>本中心之掛號費為新臺幣(下同)一百元</u>。但下列人員免收掛號費(掛號時須主動出示相關證件)： 一、本校在學學生。 二、本校教職員工(不含部分工時人員)。 三、本校公務員、專任教師、技工、工友、舊制(88年12月4日前聘任)駐警隊人員之一等親及配偶。 四、自本校退休之公務員、專任教師、技工、工友、舊制(88年12月4日前聘任)駐警隊人員及其配偶。	一、調整掛號費。 二、為符體例，爰將法規條文之數字改以中文表示。